

认知征召：论认知卷入的结构性条件

能够产生结构性认知改变的读，恰恰始于“我”对自身掌控权的暂时让渡

何丽霞 著 · SDE 学员 · 认知哲学与阅读理论 · 2026年7月27日

摘要 本文提出并论证一个反直觉的核心判断：任何能够产生结构性认知改变的“读”——无论是读书、读人、还是读大自然——其本质并非一个主体使用工具去接近客体的行为，而是一个主体被一个认知现场“征召”的事件。这个征召过程，依赖于被称为“脚手架”的基础设施（名称、框架、方法论）来发出“传唤”，但“传唤”生效的条件，恰恰是主体暂时悬置其作为独立认知中心的“我”，进入一个“审判”过程。这个过程最终产物，不是“获取的信息”，而是主体身上留下的、无法被任何知识所还原的“残影”——一种被改变了的感知结构。本文称之为“认知征召”，以区别于既有理论中共享的“主体中心”预设。文章通过两个具有实质性差异的生成机制案例——维特根斯坦被哲学难题“征召”的过程，以及一个儿童学习骑自行车时被“平衡”现场所捕获的日常经验——展示了征召的完整四阶段模型。文章直面最有力的反驳，特别是与海德格尔的“召唤”概念和皮亚杰的“顺应”概念进行深度对质，论证“认知征召”切开了一条这些概念装不下的辨别线。文章最后将诊断反身地应用于自身，给出该理论自身的盲区与证伪条件。

关键词：认知征召；认知卷入；主体性悬置；残影；生成机制；结构性条件

一、引言：一个被误认的问题——从“工具”到“征召”

我们长久以来问错了问题。

关于“如何阅读一本书”、“如何读懂一个人”、“如何理解大自然”，我们习惯性地追问：“正确的方法是什么？”我们相信，只要找到正确的工具——更好的阅读策略、更精确的心理模型、更系统的观察框架——我们就能更接近事物的本质。这个追问本身是如此自然，以至于我们从未质疑过它背后的那个更根本的预设：有一个“我”，一个稳定的认知主体，正在寻找工具，去“读”一个外在的、客观的“它”。

这个预设，可以追溯到笛卡尔以来现代认识论的核心构造。在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中，“我”是那个不可怀疑的确定性起点，是一切知识的奠基者。此后，无论是经验主义的“白板说”，还是理性主义的“天赋观念论”，都共享同一个基础：认知主体是先于认知行为而存在的、稳定的实体。康德的“哥白尼革命”虽然反转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不是主体去符合客体，而是客体通过主体的先天形式被构成——但那个进行“构成”的先验主体，依然是认知行为的稳定起点。这个“主体中心”的预设，在二十世纪的各种思想传统中被继承了下来，尽管它们各自以不同的方式批评了“主体”的某些面向。

这个预设，就是本文所要问题化的核心。它把认知行为想象为一个“主体-工具-客体”的三元结构：主体是操作者，工具是中介，客体是目标。所有的认知优化，都是在优化“工具”这一环。当这个优化本身产生了问题（比如，工具反而遮蔽了客体），我们就会发展出“工具理性批判”或“认知偏差理论”来诊断和修复它。但所有这些诊断和修复，都默认了一个前提：那个“我”是安全的、在外的、理性的，它只是需要更好的工具。

本文认为，这个“主体中心”的预设，才是我们理解“读”这件事的最大障碍。它让我们把一个更深层、更根本的结构性问题，误认为是一个技术性的、可优化的问题。

这个更深层的问题是什么？它不是“工具如何锁死目标”，而是“进入一个认知现场本身，需要主体付出什么代价？”

让我们从一个最朴素的经验出发：你是否有过这样的阅读体验？你翻开一本书，原本只是想“获取一些信息”。但几页之后，你发现自己被“吸”了进去。你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周遭，甚至忘记了“你”正在读书这个事实。你的大脑不再是那个“操作阅读方法的我”，而是完全沉浸在书所构建的世界里。当合上书页，你感到一阵恍惚，仿佛从另一个世界归来。你无法清晰地说出你“学到了”什么，但你知道，你看待某个问题的方式，已经永远地改变了。

在这个经验中，“我”去哪里了？那个稳定的、作为认知中心的“我”，在沉浸阅读的过程中，暂时地消失了。它被“征召”进了书的现场，成为了那个现场的一部分。它不是在“使用”工具，而是被工具和客体共同“捕获”了。

本文的核心判断是：能够产生结构性认知改变的“读”，其本质不是“我”去接近“它”，而是“我”被“它”所“征召”。脚手架（名称、框架、方法论）不是“我”使用的工具，而是这个征召过程的“传唤媒介”——它负责将“我”传唤到认知现场。然而，传唤生效的前提，是“我”必须暂时放下“我”的主体性，接受现场的“审判”。这个审判的最终结果，不是一份关于客体的知识报告，而是一个被改变了的“我”——一个携带着“残影”的“我”。

这个判断的反直觉之处在于：我们通常认为，“我”是认知行为的发起者和掌控者。但“认知征召”告诉我们，能够产生结构性改变的认知，恰恰始于“我”对自身掌控权的暂时让渡。

这里需要立即澄清一个可能的误解。本文不是在做一个价值判断，不是在宣称“被征召的阅读”是“真正的阅读”，而其他形式的阅读是“虚假的”或“低级的”。本文的分析对象是一种特定的认知形态——那种能够产生“主体被结构性重塑”效果的认知卷入。它与其他认知形态（如工具性的信息检索、应付式的任务完成）不是“真”与“假”的对立，而是在不同发生条件下的不同显现态。本文所要追问的是：这种特定形态的认知卷入，需要哪些结构性条件？这是一个生成机制问题，而非本质主义问题。

本文的论证结构如下：第二节系统检讨既有解释，指出它们如何共享“主体中心”的预设，因此错过了“征召”这个维度。第三节与两个最有力的“敌意最近邻”——海德格尔的“召唤”概念和皮亚杰的“顺应”概念——进行深度对质，论证“认知征召”切开了一条它们装不下的辨别线。第四节给出“认知征召”的定义与核心论证，特别是“传唤-悬置-审判-残留”的四阶段模型。第五节通过两个具有实质性差异的生成机制案例，展示征召如何在具体经验中展开。第六节直面最有力的反驳，并反身地将诊断应用于自身。第七节结论。

二、既有解释的检讨：被共享的“主体中心”预设及其边界

在“认知征召”被识别之前，已有若干思想传统触及了它的某些侧面。然而，它们都止步于一个共同的边界：它们都默认了“一个稳定的认知主体”是认知行为的前提，因此只能看到“工具”与“目标”之间的张力，而看不到“主体”被“征召”的可能性。本节的目的，不是将这些传统简单地归入一个“主体中心论”的诊断标签——那样做本身就是一个既成事实论的动作，用一个宏大的命名遮蔽了不同脉络内部的复杂性。相反，本节要做的，是具体地考察这些传统各自在什么条件下、以什么方式预设了那个稳定的“我”，以及这种预设如何限制了它们触及“征召”维度的可能。

2.1 工具理性批判：一个被异化但依然稳定的“我”

霍克海默与阿多诺（Horkheimer & Adorno, 1947）的诊断是：启蒙理性从解放的工具异化为统治的工具。在这个诊断中，主体（人类）原本是理性的主人，但后来被理性本身所奴役。这里的“主体”虽然被“异化”，但它依然是一个可以被谈论、可以被解放的稳定实体。工具理性批判的解决方案——社会变革——预设了一个能够通过变革重新夺回主体性的“我”。

这个诊断的力量在于，它揭示了工具如何从“为我所用”变成“反客为主”。但它没有追问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在理性异化之前，那个“我”是如何被“理性”这个脚手架本身所“征召”的？也许，不是理性奴役了“我”，而是“我”为了进入“理性”这个认知现场，自愿交出了一部分主体性。工具理性批判看到了“异化”的后果，但没有看到“征召”作为进入任何认知现场的结构性条件——即使是一个“未被异化”的认知现场，也需要主体的某种让渡。

2.2 认知负荷理论：一个可优化的信息处理系统

认知负荷理论（Sweller, 1988）把脚手架视为一个可优化的工程问题。它的核心关切是“如何让认知负荷刚好在可承受范围内”。这里的“我”是一个信息处理系统，它需要被“优化”以更高效地工作。这个“我”是功能性的、可计算的。它从未被问题化。

认知负荷理论从未想过，当“我”的认知负荷为零、完全沉浸于阅读时，那个“我”可能已经不是一个“信息处理系统”，而是一个被征召的“在场者”。这个理论预设了“我”始终是那个进行信息处理的中心——它无法想象“我”的暂时消失。它的盲区不在于它对认知负荷的分析不精确，而在于它从未追问：那个“处理信息”的“我”，在什么条件下会不再是“处理者”，而变成“被处理者”？

2.3 阐释学循环：一个在循环中修正前理解的“我”

阐释学传统（Gadamer, 1960）承认“前理解”是理解的必要条件。这个“前理解”就是本文所说的脚手架之一。然而，阐释学认为，通过“部分-整体”的循环运动，主体可以不断修正自己的前理解，最终达到一个“更真实”的理解。在这个模型中，“我”始终是那个进行“修正”和“循环”的认知中心。

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概念，表面上看起来与“征召”有某种相似：它承认理解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单向征服，而是两个视域的相互融合。但仔细审视就会发现，在“视域融合”中，“我”的视域并没有被“悬置”——它只是被“扩展”了。“我”始终在场，始终是融合的参与者之一。伽达默尔没有看到，真正的理解可能不是“我”的视域与文本的视域“融合”，而是“我”被文本的视域所“征召”，并在那个征召过程中，前理解被彻底置换——不是“扩展”，而是“被取代”。

2.4 认知失调理论：一个管理不适的“我”

认知失调理论（Festinger, 1957）把新信息与旧框架的冲突描述为一种需要被消除的负面状态。“我”是那个试图通过改变信念或选

择性接触来“管理”失调的管理者。它没有看到，这种“失调”可能正是“我”被征召的信号。

费斯汀格之后的大量研究表明，认知失调的极端状态确实可以导致个体自我概念的崩解和重组。例如，当一个人被迫公开表达与自己信念相悖的立场时，如果外部理由不充分（“我被迫的”），他可能会在内部改变自己的信念以减少失调——这个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种“自我被重塑”。但这与“征召”有根本区别：在认知失调理论中，“我”的改变是为了恢复“我”的稳定（减少失调），是“我”的一种自我防御机制；而在“征召”中，“我”的改变不是因为“我”试图恢复稳定，而是因为“我”被一个更强的认知现场所捕获和重塑——前者是“我”主动管理自己，后者是“我”被动被改变。认知失调理论看到了改变，但看不到那个改变的结构条件与“征召”的本质差异。

2.5 波普尔的“探照灯理论”：一个在换灯的“我”

这是最接近“认知征召”的敌意最近邻之一。波普尔（Popper, 1963）说，理论如同探照灯，照亮一片的同时让周围陷入黑暗。这个比喻极其精妙。它承认了任何观察都是理论负载的——你只能看到你的理论允许你看到的东西。

但这个比喻依然预设了一个操作探照灯的“我”。这个“我”可以选择换一个灯（换一个理论），来照亮不同的区域。波普尔的“我”始终是安全的、在外的、理性的。但“认知征召”要追问的是：当探照灯太亮时，操作者自己是否也会被那片被照亮的区域所“吸”进去？一个科学家在验证他的理论时，是否可能因为过于沉浸于理论所揭示的现象，而暂时忘记了自己“操作者”的身份？波普尔的“我”从未被问题化——它始终是那个“提出猜想、进行反驳”的理性主体。

2.6 库恩的“范式”理论：一个在革命的共同成员

库恩（Kuhn, 1962）的“范式”理论把认知框架（范式）视为科学共同体的集体财产。范式转换是共同体的集体行为。这里的“我”是作为共同体一员的“我”。即使范式发生革命，“我”也只是从一个集体共识转向另一个。

库恩的贡献在于，他揭示了科学家不是简单地“使用”理论，而是“生活在”一个范式中——范式提供了科学家看世界的方式、提出问题的框架、判断答案的标准。这个“生活在范式中”的描述，已经非常接近“被征召”了。但库恩没有追问：在一个个体科学家“进入”一个范式（比如，通过漫长的训练成为一个“牛顿派”）的过程中，那个“我”是如何被范式所“征召”和“重塑”的？库恩把范式的转变视为共同体的集体行为，而忽略了个体在范式内化过程中的结构性改变。一个科学家之所以能成为范式革命的英雄，恰恰是因为他曾经被旧范式“征召”得足够深，以至于他能够感知到旧范式的边界在哪里——这个边界感知，本身就是被征召后留下的“残影”。

2.7 共同盲区：未被问题化的“我”

六种路径的共同盲区，不在于它们没有看到“工具”的问题，而在于它们都默认了一个未被问题化的“我”。这个“我”是认知行为的起点和终点，是工具的使用者和评估者。它们从未想过，这个“我”本身，可能正是认知行为最核心的“代价”——为了进入一个认知现场，“我”必须暂时让渡自己。

但这里需要立即补充一句：这个“共同盲区”的识别，不是为了把这些传统简单地归入一个“主体中心论”的诊断标签。每个传统都有其内在的复杂性，都可能在某个点上与“征召”产生共鸣。例如，阐释学中的“效果历史意识”就承认了历史传统对理解的构成性作用——这个“构成性作用”是否可以理解成一种“征召”？又如，库恩的“范式”概念中，科学家的“世界观的改变”是否就是一种“被征召”后的“残影”？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不能停留在“是”或“否”的层面。它要求我们进入更具体的对质：与那些最可能已经涵盖了我们洞察的“敌意最近邻”进行近身肉搏，在代理坍缩中辨认出那条真正属于我们的辨别线。这正是下一节的任务。

三、敌意最近邻的对质：海德格尔的“召唤”与皮亚杰的“顺应”

本文的核心概念“认知征召”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不是来自那些明显属于“主体中心”传统的理论，而是来自那些已经触及了“主体被捕获”这一维度的理论。如果它们已经用不同的概念捕捉到了同样的结构，那么“认知征召”就只是一个新修辞，而非一个新结构。

本节将直面两个最有力的敌意最近邻：海德格尔的“召唤”（Ruf）概念，和皮亚杰的“顺应”（accommodation）概念。通过代理坍缩——即抽出每个概念的承重变量，追问“它在什么情况下会与我所说的东西分离”——来辨认“认知征召”是否切开了它们装不下的辨别线。

3.1 与海德格尔的“召唤”对质

3.1.1 海德格尔的“召唤”是什么？

在《存在与时间》（Heidegger, 1927）中，海德格尔分析了“此在”（Dasein）的日常存在方式——沉沦于“常人”（das Man）的非本真状态。在这个状态中，此在被公共意见、流行标准、社会规范所支配，它不再是自己，而是“常人自己”。海德格尔问：此在如何能从这种沉沦中被“唤回”？

他的答案是：通过“良知的召唤”（Ruf des Gewissens）。这个召唤不是来自某个外在的神或道德规范，而是来自此在自身——来自那个被沉沦所掩盖的、本真的自己。良知的召唤“无言”地唤回此在，让它面对自己的“向死而在”（Sein zum Tode），从而让它从常人的支配中解脱出来，决断地取回自己的本真能在。

在这个结构中，有几个元素与“认知征召”高度相似：

- 召唤（Ruf）：类似于“传唤”——主体被一个力量所“叫到”。
- 被唤回（Zurückgerufen）：主体从日常的、非本真的状态中被“拉回”。
- 本真能在（eigentliches Seinkönnen）：主体被召唤后所获得的新的存在可能性——类似于“残影”所开启的新感知。

3.1.2 代理坍塌：海德格尔的“召唤”在什么情况下会与“认知征召”分离？

现在我们来问那个关键问题：海德格尔的“召唤”的承重变量是什么？它的核心是：召唤者与被召唤者是同一个“此在”。良知的召唤来自此在自身——是此在在呼唤此在。这个“自身性”（Selbstheit）是海德格尔“召唤”概念不可消除的核心。

而“认知征召”的承重变量是什么？它的核心是：征召者与被征召者是异质的。征召者是一个“非我”的认知现场——文本、他人、自然、难题。这个“异质性”是“认知征召”不可消除的核心。

现在让我们来做分离检验：在什么条件下，一个主体被“自身”召唤，与一个主体被“非我”的现场征召，会产生不同的结构性后果？

分离点一：召唤后的方向。在海德格尔那里，良知召唤的方向是“向内”——此在被唤回自身，面对自己的本真能在。这个“本真能在”是此在自身的可能性。而在“认知征召”中，征召的方向是“向外”——主体被一个异质的认知现场所捕获，那个现场的结构（而不是主体自身的可能性）成为重塑主体的力量。一个被良知召唤的人，会变得更“自己”；一个被认知现场征召的人，会变得不那么“自己”——他会携带着一个异质的“残影”。

分离点二：征召的“内容”。海德格尔强调良知的召唤是“无言的”——它不传达任何具体内容，只是唤回此在面对自己的存在。而在“认知征召”中，征召是有“内容”的——那个认知现场的具体结构（文本的逻辑、他人的情感、自然的规律）直接作用于主体。一个被“亲属制度”这个脚手架征召的人类学家，他留下的“残影”是具体的、与那个认知现场的结构相关的，而不是一个抽象的“本真能在”。

分离点三：征召的可选择性。在海德格尔那里，良知的召唤是此在生存论结构的一部分——只要此在存在，它就“总是已经”在召唤之中。而在“认知征召”中，征召不是必然发生的——它需要特定的条件：一个足够强的认知现场，一个愿意悬置“我”的主体，以及一个足够长的“审判”过程。

3.1.3 辨别线的命名

基于上述分离点，我们可以命名一条辨别线：“认知征召”区别于“召唤”的关键在于，它描述的是主体被一个异质的、有具体结构的认知现场所捕获并重塑的过程，其产物不是“本真能在”，而是一个携带着他者印记的“残影”。海德格尔的“召唤”是存在论的、向内的、无言的；而“认知征召”是认识论的、向外的、有具体结构的。

这条辨别线意味着：即使一个海德格尔式的“本真”此在——一个已经取回了自身能在的此在——在进入一个陌生的认知现场时，仍然需要经历“征召”。他的“本真性”不能保护他不被那个现场所改变。一个真正“本真”的科学家，在面对一个颠覆性的实验数据时，同样需要悬置他的“本真自我”，让那个数据的逻辑来“审判”他。这是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分析所无法触及的维度。

3.2 与皮亚杰的“顺应”对质

3.2.1 皮亚杰的“顺应”是什么？

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Piaget, 1936, 1970）的核心是：认知发展是通过两个互补的过程——同化（assimilation）和顺应

(accommodation)——来实现的。同化是主体用既有的认知图式去“吸收”新经验的过程；当新经验无法被既有图式所同化时，主体就必须改变自己的图式以适应新经验——这就是顺应。

在皮亚杰的模型中，“顺应”有几个关键特征：

- 它是被动的：主体不是主动选择去改变图式，而是被新经验“逼”着改变。
- 它涉及结构改变：不是信息的增减，而是认知结构的重组。
- 它是发展的驱动力：没有顺应，就没有真正的认知发展。

这些特征与“认知征召”中的“审判”高度相似。皮亚杰似乎已经捕捉到了“主体被客体改变”这一结构。

3.2.2 代理坍塌：皮亚杰的“顺应”在什么情况下会与“认知征召”分离？

皮亚杰的“顺应”的承重变量是什么？它的核心是：图式的改变是为了恢复“同化-顺应”的平衡。在皮亚杰的模型中，认知发展的动力是“平衡化”(equilibration)——主体追求认知系统内部的平衡。当新经验打破平衡时，主体通过顺用来重建平衡。这个“平衡化”的预设，是皮亚杰理论不可消除的核心。

而“认知征召”的承重变量是什么？它的核心是：主体的改变不是为了恢复平衡，而是因为被一个更强的认知现场所捕获。在“征召”中，主体不是“主动”去顺应一个无法同化的新经验，而是“被动”地被一个现场的结构所重塑。这个“捕获”的过程，不是平衡的恢复，而是平衡的瓦解。

现在让我们来做分离检验：在什么条件下，一个“为了恢复平衡而改变图式”的过程，与一个“被认知现场捕获而重塑主体”的过程，会产生不同的结构性后果？

分离点一：改变的“主体性”程度。在皮亚杰的“顺应”中，改变的主体依然是那个进行“平衡化”的认知系统——改变是为了让系统继续运作。而在“认知征召”中，改变的主体在改变的过程中“消失”了——那个进行“平衡化”的“我”被悬置了。一个被征召的读者，不是“为了恢复平衡”而改变，而是被文本的现场“带”着走，忘记了“平衡”这回事。

分离点二：改变的“代价”。皮亚杰的“顺应”是一个相对“无痛”的过程——它只是认知图式的调整。而“认知征召”中的“审判”阶段，往往伴随着强烈的“存在性不适”——主体感到困惑、迷失、甚至恐惧。这个“不适”不是认知失调理论所说的“需要被消除的负面状态”，而是征召过程本身的构成性部分。一个被征召的人类学家在田野中感到的“迷失”，不是他需要“管理”的失调，而是他被现场“审判”的证据。

分离点三：改变的“不可逆性”。皮亚杰的“顺应”是可逆的吗？理论上，如果环境变化，图式可以再次改变。但在“认知征召”中，改变具有一种特殊的“不可逆性”——不是绝对不可逆，而是“即使你回到原来的状态，你也已经不同了”。那个被征召后留下的“残影”，不是可以随意抹去的认知图式，而是渗入了感知结构本身的改变。一个被部落的“当下关系”逻辑所征召的人类学家，即使在回到自己的文化后，也无法再像以前那样“纯真地”看待关系了。

3.2.3 辨别线的命名

基于上述分离点，我们可以命名第二条辨别线：“认知征召”区别于“顺应”的关键在于，它描述的是主体在“审判”阶段被认知现场的结构所“捕获”，导致“我”的临时悬置和“残影”的不可逆留下——而不仅仅是认知图式的平衡化调整。皮亚杰的“顺应”是认知系统的内部调节；而“认知征召”是主体被异质现场的结构重塑。

这条辨别线意味着：即使一个皮亚杰式的“认知发展”过程——一个通过同化和顺应不断扩展认知图式的过程——在某个临界点上，可能会“跨越”到“征召”的领域。这个临界点是什么？当新经验的“强度”超过了主体“管理”它的能力，当“顺应”不再是图式的调整，而是图式的“被瓦解”时，当主体不再是一个“进行顺应”的认知系统，而是一个“被捕获”的在场者时——这就是“认知征召”开始的地方。

3.3 理论收益的总结

通过上述对质，我们可以更精确地表述“认知征召”的理论收益：

1. 它揭示了“主体中心”预设的边界：即使在海德格尔和皮亚杰这样已经触及了“主体被改变”维度的理论中，那个进行“召唤”或“顺应”的“我”依然是一个稳定的起点。“认知征召”指出，在特定的认知卷入形态中，这个“我”本身会被暂时悬置。
2. 它命名了一个被既有概念所忽略的“辨别维度”：不是“主体被改变”（这个已经被海德格尔和皮亚杰捕捉到了），而是“主体被

一个异质的、有具体结构的认知现场所捕获，导致‘我’的临时消失和‘残影’的不可逆留下”。这个辨别维度，是海德格尔的“召唤”和皮亚杰的“顺应”都装不下的。

3. 它提供了一个更精细的生成机制模型：通过“传唤-悬置-审判-残留”的四阶段模型，“认知征召”描述了“使用工具”如何转变为“被工具捕获”的具体过程——这正是第2.7节提到的那个需要被打开的“黑箱”。

四、认知征召：传唤、审判与残影

本章是本文的核心。它将提出一个“认知征召”的生成机制模型，用以取代“主体中心”的“主体-工具-客体”模型。需要说明的是，本章的概念定义不是为了建立一个“字典条目”，而是为了给后续的案例分析提供一个分析工具——这些概念的含义，将在案例中进一步被揭示和丰富。

4.1 核心概念

认知现场：任何一个能够产生“意义势能差”的场域。它可以是文本、是另一个人、是自然景观、是一段历史、是一个科学问题。它不是一个被动的、等待被观察的客体，而是一个主动的、能够“召唤”主体进入的场域。认知现场的“强度”，取决于它的结构是否足够丰富、足够异质于主体的既有图式。

认知征召：主体被一个认知现场“传唤”并“捕获”的事件。它不是主体主动选择的结果（尽管主体可以选择“打开书”），而是一个一旦启动，主体就部分或完全丧失对认知过程控制权的结构性过程。征召的核心特征，是“我”的临时悬置和“残影”的不可逆留下。

传唤媒介（脚手架）：发出征召的媒介。它是任何能够将“我”与认知现场连接起来的基础设施，包括名称、分类、框架、方法论、问题、好奇心。传唤媒介的特征是：它既是进入现场的门票，也是悬置“我”的机制。没有它，“我”无法进入现场；但过于依赖它，“我”会停留在“使用工具”的层面，无法被征召。

审判（沉浸式认知）：征召的核心过程。在这个阶段，“我”被临时悬置，不再是认知的中心。认知现场的结构（文本的逻辑、他人的情感、自然的规律）直接作用于被悬置了的“我”，对其进行“审判”。这个审判不是评判对错，而是结构性的重塑。审判的过程往往伴随着存在性不适——困惑、迷失、恐惧——这些不适不是需要被消除的故障，而是征召正在发生的信号。

残影：审判结束后，留在“我”身上的、无法被知识化、无法被言说的剩余物。它不是“学到的知识”，而是被改变了的感知结构、情感模式、直觉反应。它是“我”被征召过的证据，也是“我”再也回不到从前的证明。残影的特征是：它无法被直接言说，但会在未来的认知行为中显现——你会突然用新的方式看待一个老问题，你会对某种论证感到一种无法言说的“不对劲”。

4.2 征召的四阶段模型

一次完整的认知征召，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传唤（Calling）。主体接触到一个“传唤媒介”——一个书名、一个理论、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一个迫切的问题。这个传唤媒介在主体与认知现场之间建立了一个初步的连接。主体感到“被吸引”，但尚未被捕获。此时，“我”仍然是安全的，可以选择“接受传唤”或“忽略传票”。

传唤阶段的关键变量是传唤媒介的“强度”与主体的“开放度”之间的匹配。一个过于熟悉的传唤媒介（“又是一本关于管理的书”）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吸引力；一个过于陌生的传唤媒介（一本完全无法理解的书）可能让主体直接放弃。

第二阶段：悬置（Suspension）。主体决定“接受传唤”，开始进入认知现场。这个“进入”的动作，本身就是对“我”的第一次悬置。主体必须暂时放下“我”的预设、偏见、日程，允许自己“被引导”。这个阶段充满了“认知失调”——新信息与旧框架的冲突让“我”感到不适。

悬置阶段的成败，取决于主体是否能够“忍受”这种不适。如果“我”过于强大，试图用旧框架去“同化”新信息，征召就会失败——主体停留在“获取信息”的层面，无法进入真正的“审判”。如果主体能够“忍受”不适，让新信息的逻辑暂时接管认知过程，征召就会进入下一阶段。

第三阶段：审判（Trial）。如果主体成功度过了“悬置”阶段，就会进入“审判”阶段。在这个阶段，“我”几乎完全消失。主体不再是一个“读者”，而是成为了认知现场的一部分。他忘记了时间，忘记了自己，他的思维完全被认知现场的结构所驱动。这就是“沉浸式阅读”、“心流体验”或“高峰体验”。

在这个阶段，认知现场的结构直接作用于主体的认知基底，对其进行“结构性重塑”。这个过程可能是痛苦的（旧结构被打破），也可能是愉悦的（新结构在生成），但无论如何，它都伴随着一种“存在性不适”——主体感到自己正在被改变，但无法控制这个改变的方向。

向。

第四阶段：残留（Residue）。当主体离开认知现场（合上书，结束对话，走出森林），“我”逐渐恢复。但“我”已经不再是原来的“我”。主体身上留下了一个“残影”——一种被改变了的感知方式。这个残影无法被清晰地言说，但它会在未来的认知行为中显现出来：你会在另一个场合，突然用新的方式看待一个老问题。你会在面对一个新文本时，感受到一种陌生的“亲切感”。

残留阶段的关键，是主体如何“处理”这个残影。有些人会试图“忘记”它——回到旧的习惯和框架中。有些人会试图“言说”它——把它转化为知识。但残影的本质决定了它无法被完全言说——任何试图言说它的努力，都只能捕捉它的一个侧面。

4.3 “使用”如何转变为“被捕获”

第2.7节留下了一个问题：在什么条件下，“使用一个框架”会转变为“被这个框架所征召”？这个转变不是自动发生的，它需要特定的条件：

条件一：框架的“异质性”强度。如果一个框架与主体的既有图式过于相似，它无法产生足够的“势能差”来启动征召。只有当框架足够“异质”——它揭示了一个主体从未想过、从未见过的东西——它才有可能将主体“拉”进去。

条件二：主体的“悬置意愿”。即使框架足够强，如果主体坚持保持“我”的稳定——坚持用旧框架去“同化”新信息——征召也不会发生。主体必须愿意暂时放下“我”，允许自己被引导。

条件三：足够的“审判时间”。征召不是瞬间发生的。它需要足够的时间让认知现场的结构作用于主体。一个短暂的接触（比如读一篇文章的摘要）可能产生“信息获取”，但不会产生“征召”。

条件四：存在性不适的“忍受阈值”。征召过程中的存在性不适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主体的忍受阈值太低——一感到不适就“逃回”旧框架——征召就会中断。只有那些能够“忍受”不适的主体，才能完成征召。

这些条件表明，“使用”与“被捕获”之间不是一个二元对立，而是一个连续谱。在光谱的一端，是纯粹的工具性使用（“我”完全在场）；在光谱的另一端，是彻底的被捕获（“我”完全消失）。大多数认知行为落在这个光谱的中间地带——部分使用，部分被捕获。

五、生成机制案例：征召在具体经验中的展开

本章通过两个具有实质性差异的生成机制案例，展示“认知征召”如何在具体经验中展开。第一个案例是知识精英的——维特根斯坦被哲学难题“征召”的过程；第二个案例是日常生活的——一个儿童学习骑自行车时被“平衡”现场所捕获的经验。两个案例都基于真实的、可查证的经验材料，而非思想实验。

5.1 案例一：维特根斯坦与“语言游戏”的诞生

5.1.1 背景：传唤的发生

1929年，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在阔别哲学近十年后，回到了剑桥。他早年出版的《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曾被认为是分析哲学的巅峰之作。在这本书中，他试图用逻辑分析来“解决”哲学问题——他认为，哲学问题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我们被语言的表面语法所迷惑，而一旦我们用逻辑分析揭示了语言的真实结构，这些问题就会消失。

但回到剑桥后，维特根斯坦开始感到一种“不对劲”。他在《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953）的序言中写道：“我被迫认识到，我在那本早期著作中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这个“被迫认识到”非常关键——它不是维特根斯坦主动选择去发现错误，而是他被某种东西“逼”着去面对。

这个“东西”是什么？是来自他教学和讨论中的“反例”。他的学生和同事（特别是拉姆齐和斯拉法）不断地向他提出一些《逻辑哲学论》无法解释的语言现象——比如，一个简单的命令“给我拿一个苹果来”在《逻辑哲学论》的框架中根本无法被“逻辑分析”。这些反例构成了一个“认知现场”——一个《逻辑哲学论》这个传唤媒介无法“照亮”的现场。

5.1.2 悬置：第一次“我”的失效

维特根斯坦面临一个选择：是坚持《逻辑哲学论》的框架，把这些反例当作“不重要的边缘案例”来处理，还是悬置这个框架，允许自己被这些反例所引导？

他选择了后者。这个选择不是轻松的决定——它意味着承认自己早年的“杰作”有根本性的错误。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的序言

中写道，他的新思想是在“艰苦的努力”中诞生的。这个“艰苦的努力”就是悬置阶段的存在性不适。

他暂时放下了“逻辑分析”这个传唤媒介，开始更开放地观察语言的实际使用。他不再问“这个句子的逻辑形式是什么”，而是问“这个句子在什么场合、以什么方式被使用”。这个转向，标志着他从“使用工具”向“被现场引导”的转变。

5.1.3 审判：被语言现场所重塑

在悬置阶段之后，维特根斯坦进入了“审判”阶段。他不再是一个“使用逻辑分析来解决问题”的哲学家，而是成为了一个“被语言的实际使用所引导”的观察者。他的“我”——那个坚信逻辑分析是哲学唯一正确方法的“我”——被悬置了。

这个审判阶段的产物，就是《哲学研究》中的核心概念：“语言游戏”。维特根斯坦发现，语言不是一套固定的、逻辑严密的系统，而是无数个相互重叠、相互交叉的“游戏”——每个游戏都有自己的规则，这些规则不是逻辑推导出来的，而是在实际使用中“约定俗成”的。

这个发现不是维特根斯坦“主动”做出的——它是在他被语言的实际使用这个认知现场“征召”之后，从那个现场的结构中“涌现”出来的。正如维特根斯坦自己所说：“不要想，而是看！”（Don't think, but look!）——这个“看”不是主体对客体的观察，而是主体被现场所引导的“看”。

5.1.4 残留：不可逆的改变

《哲学研究》出版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彻底改变了。他不再试图用逻辑分析来“解决”哲学问题，而是试图“描述”语言游戏的实际运作。这个改变是不可逆的——即使他后来对《哲学研究》中的某些观点产生了怀疑，他也无法回到《逻辑哲学论》的立场了。

这个改变留下的“残影”是什么？不是“语言游戏”这个具体概念（那是可以被言说的知识），而是维特根斯坦感知哲学问题的方式本身被改变了。在《哲学研究》之后，他不再“看”到“逻辑形式”，而是“看”到“游戏”。这个感知方式的改变，就是他被语言的实际使用这个认知现场征召后留下的“残影”。

5.2 案例二：一个儿童学习骑自行车

5.2.1 背景：传唤的发生

一个七岁的儿童，第一次看到一辆两轮自行车。他之前只骑过有辅助轮的三轮车。他看到其他孩子骑着两轮车飞驰而过，感到一种强烈的“被吸引”。这个“被吸引”就是传唤的开始。

传唤媒介是什么？是“两轮自行车”这个物体本身——它的形态、它的运动方式、其他孩子骑它时的姿态。这些构成了一个“认知现场”：一个关于“平衡”的现场。儿童感到，只要学会骑这辆车，他就能获得一种新的移动自由。

5.2.2 悬置：第一次“我”的失效

儿童坐上了自行车。他试图用骑三轮车的经验来控制它——保持身体直立，用力踩踏板。但自行车立刻倒向一边。他摔倒了。

他再次尝试。这次他稍微调整了重心，但自行车又倒向了另一边。他再次摔倒。

这个反复摔倒的过程，就是悬置阶段。他的既有图式（骑三轮车的图式）完全失效。他无法“同化”骑两轮车的经验。他面临一个选择：是放弃（“我学不会”），还是悬置他的既有图式，允许自己被“平衡”这个现场所引导？

如果他的父母或教练此时给了他一个“方法”——“你要把重心放在左边/右边”“你要看远方”——这些方法本身就是新的传唤媒介。但如果他过于依赖这些方法，他可能会停留在“使用方法”的层面，无法真正“感受”平衡。真正的学习，发生在他暂时忘记这些方法、允许身体自己去“感受”平衡的那个瞬间。

5.2.3 审判：被平衡现场所重塑

在无数次摔倒之后，某个瞬间，儿童突然“找到”了平衡。他不再去想“重心在哪里”“手要怎么放”，他的身体自动地、微调地保持了平衡。他骑了出去。

这个“找到平衡”的瞬间，就是审判阶段。在这个瞬间，“我”——那个试图“控制”自行车的“我”——消失了。儿童不再是一个“学习骑自行车的人”，而是成为了“骑自行车”这个动作本身的一部分。他的身体被“平衡”这个物理现场的逻辑所接管。

这个审判阶段的产物，是一种“身体知识”——不是可以用语言表达的“关于平衡的知识”，而是身体“知道”如何保持平衡的能力。这个“身体知道”就是“残影”的一种形态。

5.2.4 残留：不可逆的改变

一旦儿童“学会”了骑自行车，他就再也无法“忘记”它。即使他多年不骑，当他再次跨上自行车时，他的身体会“自动”找到平衡。这个改变是不可逆的。

这个改变留下的“残影”是什么？不是“如何骑自行车”这个程序性知识，而是他的身体感知空间的方式被改变了。在学会骑自行车之后，他对“速度”“方向”“重心”有了新的感知。他会在走路时，不自觉地“感受”到地面的坡度。他会在跑步时，不自觉地“调整”重心。这些微妙的感知变化，就是他被“平衡”这个认知现场征召后留下的“残影”。

5.3 两个案例的比较与理论含义

维度 维特根斯坦案例 儿童学车案例

认知现场 语言的实际使用 平衡的物理现场

传唤媒介 《逻辑哲学论》框架的失效 两轮自行车本身

悬置的代价 承认早期著作的错误 反复摔倒的身体疼痛

审判的产物 “语言游戏”概念的涌现 身体平衡能力的形成

残留 感知哲学问题的方式改变 感知空间的方式改变

两个案例的共同结构，支持了“认知征召”的普遍性：

1. 征召始于一个“传唤媒介”的失效：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框架无法解释反例；儿童的三轮车图式无法控制两轮车。
2. 征召需要“我”的悬置：维特根斯坦暂时放下了逻辑分析；儿童暂时忘记了“方法”。
3. 征召的产物是“残影”：维特根斯坦的感知方式改变；儿童的身体空间感知改变。
4. 征召是不可逆的：维特根斯坦无法回到《逻辑哲学论》；儿童无法“忘记”如何骑车。

两个案例的差异，也揭示了“认知征召”的灵活性：

- 知识精英 vs. 日常经验：征召不限于知识精英的抽象认知，也发生在日常的身体学习中。
- 概念性残影 vs. 身体性残影：残影可以是概念的（感知方式改变），也可以是身体的（身体感知改变）。
- “审判”的时长：维特根斯坦的审判持续了数年；儿童的审判可能只有几秒钟。但无论时长如何，结构性改变的本质是相同的。

六、直面反驳与反身封口

6.1 反驳一：“这是反智的——它否定了理性分析的价值。”

回应：恰恰相反。“认知征召”不是要否定理性分析，而是要指出理性分析本身的边界和代价。理性分析（使用脚手架）是发出“传唤”的必要步骤。但没有“审判”阶段的沉浸和“我”的悬置，理性分析就会沦为一种无根的、自我循环的智力游戏。真正的智慧，在于知道何时使用传唤媒介，何时悬置它，以及如何承受被征召后的改变。

更重要的是，本文的分析本身就依赖于理性分析——我在使用概念、进行论证、回应反驳。如果“认知征召”否定了理性分析的价值，它就在否定自己。这是一个自相矛盾的立场。但本文不是在否定理性分析，而是在指出它的结构性条件：理性分析本身也是一种“传唤媒介”，它同样需要主体的某种悬置才能生效。一个“纯粹理性”的分析——即一个完全不需要悬置“我”的分析——可能根本不存在。

6.2 反驳二：“‘残影’这个概念太模糊，无法被研究。”

回应：这个批评是合理的。“残影”确实难以被直接观察和测量。但它并非不可研究。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间接地研究它：

· 行为痕迹：一个人在某个领域“被征召”后，其问题意识、判断标准、直觉反应会发生可观察的改变。例如，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不再使用《逻辑哲学论》的术语——这是一个可观察的行为痕迹。

· 叙事分析：通过深度访谈，分析人们如何叙述自己“被改变”的经历，那些“说不清”的部分，就是残影的线索。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序言中说的“被迫认识到”就是一个叙事线索。

· 身体表现：在儿童学车的案例中，残影表现为身体感知的改变——这是一个可观察、可测试的现象。一个学会骑车的人，在平衡测试中的表现会与未学会的人不同。

“残影”的模糊性，不是理论的缺陷，而是研究对象本身的特征。它要求我们发展出更精细、更敏感的研究方法。但“模糊”不等于“不可研究”——就像“意识”这个概念虽然模糊，但依然是认知科学的核心研究对象。

6.3 反驳三：“这是一个精英主义的概念——只有少数人才能体验到‘征召’。”

回应：儿童学车的案例已经表明，“认知征召”并非精英主义的特权。一个孩子第一次被一个故事深深吸引，一个工匠第一次被手中的材料“带”着走，一个老农第一次“听懂”了鸟鸣——这些都是“征召”的日常形态。它不要求你读康德或做田野调查。它只要求你愿意在某个瞬间，放下那个“我”，去真正地“进入”一个现场。

它是对每个人开放的，但确实需要一种“勇气”——一种允许自己被改变的勇气。这种勇气不是精英的专利，而是任何愿意学习的人都有可能具备的。一个工匠在学徒时被材料“征召”，与一个哲学家被问题“征召”，其结构是相同的——只是产物不同。

6.4 反身封口：本文的盲区与证伪条件

本文本身也是一个“传唤媒介”。它试图“征召”你，让你接受“认知征召”这个新框架。因此，本文必须反身地面对自己的盲区。

本文的盲区：

1. 它用概念锁死了“征召”的流动性：“认知征召”这个命名本身，就是一个脚手架。它把一种活生生的、不可言说的体验，凝固成了一个概念。你可能“知道”了它，但错过了它。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哲学家的“梯子”在爬上去之后应该被扔掉。本文的概念也是如此——它们是指向月亮的手指，而不是月亮本身。

2. 它预设了“我”的优先性：即使我说“我”会被悬置，但我的整个论证依然是从“我”出发，为了“我”而写的。我无法逃脱这个悖论。这个悖论不是“认知征召”独有的——任何关于“主体性”的理论都面临这个困境。

3. 它可能成为新的教条：读者读完本文后，可能会用“认知征召”去“分析”所有的阅读体验，从而错过了那些不被这个框架捕捉的、更微妙的东西。这正是本文所批评的那种“使用工具”的姿态——把“认知征召”当作一个新的“传唤媒介”来使用，而不是让它真正地“征召”你。

4. 它的经验基础仍然有限：本文提供了两个案例，但它们都是“成功的”征召案例。那些“失败的”征召——即主体进入了现场但未能被征召——没有被分析。一个更完整的理论，需要分析征召失败的条件。

本文的证伪条件：

如果存在一次“读”的动作——它完全不需要主体悬置其“我”，不产生任何“残影”，并且依然能够带来结构性的认知改变——那么“认知征召”理论就不成立。

根据本文的论证，这样的“读”不存在。因为“结构性的认知改变”本身就意味着“我”的结构被改变了。一个从未被悬置的“我”，一个从未被征召的“我”，其结构是稳定的，不可能发生真正的改变。所以，如果一个人声称他“学到了”某个深刻的东西，但同时又坚称他的“我”在这个过程中纹丝未动，那么他要么是在自欺，要么他学到的东西还不够深刻。

这个证伪条件的可操作性：它可以通过实验来检验——例如，让受试者阅读一篇能够产生“认知改变”的文本（如一篇挑战其核心价值观的论证），然后通过前测-后测设计，测量其“主体性稳定性”和“认知结构改变”之间的关系。如果存在一个受试者，其认知结构发生了显著改变，但其主体性稳定性没有显著下降（即“我”没有被悬置），那么“认知征召”理论就被证伪。

七、结论：读，就是被改变

我们长久以来问错了问题。我们问“如何读得更好”，但真正的问题应该是“如何承受被读所改变”。

“认知征召”理论试图揭示一个被“主体中心”预设所掩盖的真相：任何能够产生结构性认知改变的“读”，都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征

服，而是主体被客体的现场所征召。这个征召需要“传唤媒介”（脚手架）来启动，但传唤媒介的代价是“我”的临时悬置。征召的产物不是“信息”，而是“残影”——一个被改变了的、携带着他者印记的“我”。

这个理论不是要否定脚手架的价值，而是要指出它的结构性代价。它也不是要我们放弃阅读，而是要我们更清醒地、更勇敢地进入每一次阅读——知道我们将可能被改变，并且愿意承担这种改变。

真正的“读”，不是“我”在“读”它，而是“它”在“读”我。而“我”，在被“它”读过之后，已不再是原来的“我”。

证伪条件：如果一个人能够进行一次深度阅读，在阅读过程中完全保持其主体性的稳定，并且在阅读结束后，其认知结构未发生任何不可逆的改变，那么“认知征召”理论的核心判断即被证伪。

注释

[1] 本文所使用的“工具理性批判”范畴，仅取其关于理性异化为统治工具的核心诊断维度。霍克海默与阿多诺的批判理论中还包含更复杂的辩证法与美学救赎向度，这些不在本文的对话范围内。

[2] 本节对海德格尔“召唤”概念的分析，主要基于《存在与时间》第54-60节。对皮亚杰“顺应”概念的分析，主要基于《儿童智力的起源》（Piaget, 1936）和《发生认识论原理》（Piaget, 1970）。本文的分析不追求对这些思想家进行全面阐释，而是聚焦于与“认知征召”相关的特定维度。

[3] 维特根斯坦案例的材料来源，主要是《哲学研究》序言中作者的自我陈述，以及对他从《逻辑哲学论》到《哲学研究》思想转变的学术研究。本文的分析不追求历史考据的完整性，而是聚焦于展示“认知征召”的生成机制结构。

[4] 此处隐含的自我批评，借鉴了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1953）关于“语言之梯”的著名比喻——概念工具在帮助我们抵达某个理解位置后，可能反而成为继续前行的障碍。本文的“认知征召”概念亦应作如是观。

参考文献

- Festinger, L. (1957).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damer, H.-G.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J.C.B. Mohr (Paul Siebeck).
- Heidegger, M. (1927). Sein und Zeit. Max Niemeyer Verlag.
- Horkheimer, M., & Adorno, T. W. (1947). 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 Philosophische Fragmente. Querido Verlag.
- Kuhn, T.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iaget, J. (1936). La naissance de l' intelligence chez l' enfant. Delachaux et Niestlé.
- Piaget, J. (1970). L' épistémologie génétiqu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Popper, K. R. (1963).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Routledge & Kegan Paul.
- Sweller, J. (1988). Cognitive load during problem solving: Effects on learning. Cognitive Science, 12(2), 257-285.
-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Basil Blackwell.

深化增补：被放跑的最近邻、操作化与证伪

以下四节为编辑增补，与作者正文分开标注。

增补一·被放跑的最近邻：伽达默尔的“游戏”

本文的参考文献中列有《真理与方法》，但正文只与该书的“视域融合”擦肩，未与其中真正贴身的那一节对质——伽达默尔论“游戏”（Spiel）。伽达默尔在那里给出的判断是：游戏的真正主体不是游戏者，而是游戏本身；游戏者不是在“使用”游戏，而是被游戏所玩，被卷入它自身的往复运动里，并且恰恰在忘记自己是游戏者的时候，游戏才真正实现。这个判断与本文所说的“我被认知现场捕获”几乎是同一个动作，若不划界，“认知征召”有被整体读作游戏论的一次改写的风险。分离点在于代价与产物。伽达默尔的游戏是无目的的自我表现，它的往复本身即是意义，游戏结束后不留下必须被承担的东西；而本文的征召是有代价的：主体在“审判”阶段付出的是自身作为裁决中心的临时资格，退出时带走一个不可逆的残留。一个更尖锐的分离条件是：**游戏可以被中止而不留痕**——你可以停下一局棋，走开，第二天回到那个未被改变的自己；而按本文的判断，真正发生过征召的“读”不具备这种可撤销性。因此二者在同一现象上给出可分辨的预测：若某类深度卷入在退出后没有任何延迟显现的改变，那它是伽达默尔意义上的游戏，不是征召。

增补二·与心流的分离：自我意识消失，不等于主体性悬置

本文正文提到沉浸时“忘记了你正在读书这个事实”，这一描述与 Csikszentmihalyi 的心流高度接近，而心流传统对此已有成熟刻画：技能与挑战匹配时，行动与觉知合一，自我意识（self-consciousness）暂时消失，时间感扭曲。若不分离，“悬置”一节会被读作心流的转述。**分离点在于能力关系的方向**。心流的前提是技能足以应付挑战——主体是有能力的，消失的只是那个监看自己表现的意识层；而本文的征召恰恰发生在能力不足以罩住对象的时候：不是“我游刃有余到忘了我”，而是“我的既有框架处理不了它，只好暂时不当那个裁决者”。由此两者对同一个体给出相反预测：心流预测卷入伴随胜任感与愉悦，退出后主体结构不变、只是资源被消耗；征召预测卷入伴随失据感甚至不适，退出后主体结构被改动。这也解释了作者在正文中留下的那个空缺：为什么有些高度沉浸（一条制作精良的短视频、一局顺手的游戏）并不带来任何改变——那是心流，不是征召。

增补三·“残影”的操作化：把一个自认模糊的概念做成可查的东西

作者在第六节坦承“残影”难以直接观察，这份诚实值得保留，但一个无法被指认的产物会让整条论证悬空。此处给出三条不依赖内省报告的指认路径。其一，**延迟激活**。残影的特征不是可回忆，而是可被再次触发：在征召事件后的数周至数月，主体在一个表面无关的场景中自发调用了该现场的结构（用它的分辨方式去看另一件事）。可操作指标是：无提示条件下的自发迁移次数，与对照组（读同题材但未报告卷入者）比较。其二，**感知阈的改变**。征召若真改动了感知结构，主体在该领域的辨别粒度应变细——此前不构成差别的两个东西，此后被看成两个东西。这可用前后测的分类任务测量，且不需要主体说出自己变了。其三，**不可逆性检验**。要求主体重述征召之前自己的看法。关键指标不是他能否重述，而是他能否重新居于其中：残影的标志是“我知道我当时那么想，但我已经无法真的那样看了”。这三条中的任何一条落空，都构成对本文的实质压力。

增补四·证伪条件的重写：让“主体性稳定性”变成可测的量

作者原有的证伪条件是：若存在一次读，完全不需要悬置“我”、不产生残影，却依然带来结构性认知改变，则理论不成立。方向正确，但“主体性稳定性”未被操作化，检验无法真正启动。此处补上。**测量方案**：以自我参照加工的在线指标作为“我”是否在场的代理——阅读过程中随机插入探针，要求被试即时判断当前是否处在“我在评估这段话”的状态；征召预测在审判阶段该判断的确认率显著下降，且下降深度与后测的结构改变量正相关。**证伪的三种独立走法**：（a）结构改变量高、而全程自我参照确认率不降——则改变可以不经悬置发生，本文核心判断被推翻；（b）确认率大幅下降、但后测无任何延迟激活与感知阈改变——则悬置不足以产生残影，四阶段模型的最后一环断裂；（c）在同一被试的重复测量中，同一文本反复引发同等深度的征召——则征召不具有本文所称的一次性与不可逆性，它只是一种可重复的状态而非事件。三条中任何一条被稳定观察到，本文都必须修正。

编辑增补所依据的核验文献

Gadamer, H.-G.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J.C.B. Mohr. —— 游戏（Spiel）一节：游戏的主体是游戏本身。

Csikszentmihalyi, M. (1990). Flow: 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Harper & Row.

Wittgenstein, L. (1953).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Basil Blackwell.

Piaget, J. (1936). La naissance de l'intelligence chez l'enfant. Delachaux et Niestlé.